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3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再生緣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啟功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志律師
　　邱于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彥鈞間請求損害賠償(智財)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）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錄：

|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 | | |
|---|---|---|
| 分類 |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| 聲請費 |
| 財產權 |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| 免徵 |
| |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 | 1,000 |
| | 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 | 2,000 |
| | 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 | 3,000 |
| | 1,000萬元以上 | 5,000 |
| 非財產權 | | 免徵 |